

案件管理會議與 第一號程序令¹

撰文 | 陳希佳博士、張詩芸律師

有在持續關注國際仲裁領域的朋友們，或者有每期閱讀我們的國際仲裁致勝攻略的朋友們，可能常常聽到我們在各個場合一再強調，跟我們一般在國內熟悉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不同，國際仲裁採取集中審理，除了程序中經決定採取分階段審理的案件外²，很少會看到仲裁庭一組庭就開庭審理，更幾乎不會看到仲裁庭安排每隔數周就開一次庭繼續審理的情況。相反地，國際仲裁通常採取集中審理，並且有通行的制度協助仲裁庭來有效率地管理整個仲裁程序的流程，讓整個程序能夠在仲裁的前階段即有序進行，也讓後階段的集中審理流程能夠更順暢、更有效率。這套制度在程序上始於仲裁庭在接收到案件卷宗後，立即安排召開的案件管理會議及第一號程序令，可以說是學習國際仲裁程序面的起手式。

話不多說，以下我們就簡要為大家介紹國際仲裁中的案件管理會議及程序令等相關制度吧！

案件管理會議

國際仲裁有幾個大家都很強調的特色，例如當事人的程序自主權。除非有法律的強制規定，否則當事人有權自主決定其適用之程序—這是國際仲裁的一大魅力。

然而，如果我們去翻大部分當事人們簽訂的仲裁協議，常常可以發現很多仲裁協議訂得比較簡單，只涵蓋了當事人對因特定爭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同意以仲裁解決等必要條件³，對於包括仲裁語言、仲裁地、開庭地、書狀交換時間與方式等程序上的細節則未必有明確的約定。

在國際仲裁中，為有效率地管理整

註 1. 本文首發於《在野法潮》，作者保留首發後，將本文之全部或部分另行發表於其他報章期刊、電子媒體及 / 或收錄於專著的權利。

註 2. 在部分當事人一開始就爭執仲裁庭無仲裁管轄權的案件中，仲裁庭有可能視需要採取分階段的方式，即先針對仲裁庭無仲裁管轄權的爭點開庭審理，再視審理結果決定是否再安排後續審理實體爭議，英文稱之為「bifurcate the proceedings」，日後有機會再就此詳述。

註 3. 關於撰擬仲裁條款技巧與要點，可以參考我們在《在野法潮》第 46 期的小作：〈如何撰擬仲裁協議〉。

理仲裁程序的進行，仲裁庭於組成後，會在很短的時間內，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開一個啟動會議，討論一些關於本仲裁的程序事項，以及關於本仲裁程序的一些基本原則（ground rules）。此外，關於本仲裁預計的程序時間表，也會一併在這個啟動會議中提出討論。這個啟動會議，我們通常叫它「案件管理會議（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也就是經常聽到的「CMC」。在 CMC 後，通常仲裁庭會發出第一號程序令（Procedural Order No.1，或稱「第一號程序令」），在其中明確規範經各方討論、表示意見後的各個程序事項應如何處理，而預計的程序時間表（Procedural Timetable）通常也會是第一號程序令的附件。另外，國際商會（ICC）仲裁規則還規定了「審理範圍書」（Terms of Reference，請詳下文說明）。

在 CMC 中，如果仲裁庭能夠就整個仲裁程序可能需要處理的程序事項均取得各方當事人共識，或設下相關規則，對於未來仲裁程序的效率提升會有很大的助益，也能夠避免很多模擬兩可、讓當事人和代理人無所適從的尷尬和不滿。此外，由於 CMC 是仲裁庭組成後與各方當事人、代理人的第一次親密接觸，能否有序地進行 CMC，也會影響當事人和代理人對於仲裁庭的信心指數。因此，有經驗的仲裁人往往會把自己當作專案經理一般，在會議前，

先思考、擬訂在 CMC 中要討論的議題有哪些，設計一份議程，並預先草擬一份第一號程序令（含附件）的草稿（但在部分各方當事人未曾預先達成共識的事項留白，待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填空表示意見），隨同議程，在 CMC 開會前幾天發送給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供其提前表示意見。在提前收集了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的意見後，仲裁庭即可在 CMC 開會前，預先了解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對各待決議題的態度和差距，從而調整、限縮 CMC 開會時需花時間討論的內容，讓 CMC 的溝通討論更為聚焦有效率。

案件管理會議的討論內容

那麼，作為一位仲裁人，哪些事項是我應該在 CMC 裡提出來討論的呢？作為一位代理人，我可以預期仲裁庭將會在 CMC 討論哪些事項，好來預告當事人，並且和當事人一起預先準備呢？關於這點，新手仲裁人及代理人們也不用太擔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 1996 年通過、在 2016 年增訂了一份《貿易法委員會關於安排仲裁程序的說明》（2016 版）（UNCITRAL Notes on Organizing Arbitral Proceedings (2016)）（以下簡稱《說明》），條列了許多建議仲裁庭在安排仲裁程序時宜考慮的事項。這份《說明》是一份很好的清單，值得推薦給仲裁人及代理人們參考喔！

註 4.全文請見：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explanatorytexts/organizing_arbitral_proceedings

礙於篇幅，我們在此無法窮盡地討論所有適宜在 CMC 中討論的事項，我們就重點式地針對特別值得提醒大家的事項加以討論吧！

• 仲裁地

仲裁地是仲裁很重要的一個因素，他是一個法律概念上的意義，決定了仲裁程序應適用的程序法，也決定了對仲裁程序監督、提供司法支持以及未來撤銷仲裁判斷（如適用）的管轄法院。當事人可以約定仲裁地，但如果當事人間未約定，則根據適用的仲裁規則，可能由仲裁庭或仲裁機構來決定。有經驗的仲裁人會在 CMC 前確認當事人間的仲裁協議是否已約定了仲裁地；若無，則會在 CMC 時尋求各方當事人共識，試著在這階段即取得各方當事人的合意。

• 仲裁程序適用的法律及判斷實體爭議的準據法

承上，仲裁程序應適用的法律通常為仲裁地法，但如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時，也應納入考慮。與此有別的是判斷爭議應適用的實體準據法，一般也宜在仲裁程序的前階段予以確定，還要確認當事人是否合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仲裁語言

國際仲裁常常涉及跨國糾紛，各方當事人所慣用的語言不一定相同。仲裁語言可以由各方當事人協議決定，也可以不僅有一種語言，雙語仲裁也可以是選項之一。然而，當仲裁需以雙語或多種語言進行時，相對地也意味著在程序中將耗費的時間及

成本都將大幅上升。況且，當各方當事人們約定仲裁以雙語或多語進行時，也可能暗喻著各方當事人可能期待仲裁庭的成員都有以該雙語或多語溝通的能力，這某程度將大幅限縮適格的仲裁人人選範圍。如果再加上期待仲裁人對該仲裁案件所涉及的特殊領域具有一定經驗或專業，那更是讓當事人可以選擇的仲裁人人選屈指可數了。這是否是各方所期待的，還是其實各方在做相關考慮時，較為理想化而忽略了現實面的殘酷？此外，即便各方均同意做雙語仲裁，關於書狀及其附件，是否也要求均須全部以雙語提出？這些細節，也都宜在 CMC 及第一號程序令中加以確認，以避免後續因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認知歧異造成的不必要糾紛與延宕。

• 書狀及證據交換的方式與時限

大部分的當事人在仲裁協議裡對於未來若進行仲裁，當事人間應如何進行書狀的交換，是不會特別去約定的。那麼仲裁庭組成後，對此即需予以確認、設下相關的規範。未來書狀的交換是以電子方式交換，還是需要寄送紙本文件？寄送的電子郵箱或郵寄地址為何？此外，考慮到國際仲裁採行集中審理，為確保仲裁程序的有序進行，仲裁庭會於諮詢雙方當事人的意見後，製作程序時間表，列明各方當事人提出其書面陳述、進行證據開示或證據揭露程序、提出證人證詞、提出專家報告（如有）等的具體時間節點，並與各方當事人約定違反時限的後果，以避免突襲所造成的不公平，以及對程序造成的延宕。

關於書狀提出的順序，究竟採取雙方同時提出，或一方提出後，另一方在一定期限內予以回應，可以考慮各方當事人的偏好以及具體案件的情況，在 CMC 與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充分討論、諮詢其意見後，由仲裁庭決定並且製作程序時間表，以利各方遵循。

• 各方與仲裁庭的溝通

鑒於仲裁庭是處於中立、公正第三方的立場去裁斷爭議，應嚴格避免與一方當事人的單方接觸，為此，仲裁庭通常會在 CMC 及後續的第一號程序令中加以規範，嚴格要求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不得單獨聯繫仲裁庭或任何一位仲裁庭成員，所有相關電子郵件也均應同時副知他方當事人，以避免造成任何關於仲裁庭是否公正的疑慮。

• 證據的調查方式

國際仲裁與一般大家所熟悉的傳統民、刑事訴訟不同，它沒有一個非常嚴格、放諸四海皆準的證據法則，當事人間可以約定在特定仲裁案件中要採用哪樣的證據法則；在欠缺當事人約定的情況下，則由仲裁庭來決定。一般來說，機構的仲裁規則裡通常也不會明訂應採取、適用的證據法則，只要在不違反強制法規的情況下，各個仲裁庭對於證據的取捨、調查方式，有很大的自由度。然而，考慮到國際仲裁各方當事人通常來自於不同國家不同背景，代理人所受的法學教育背景也不盡相同，對於證據應如何調查，在什麼情況下會因為沒有證據能力而被排除，各方的認知可能也有很大落差。因此，通常仲裁庭

會在 CMC 及後續的第一號程序令中對此加以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事實證人和專家證人的調查方式、是否採用證據開示（Discovery）制度、適用何種證據排除法則等。以證人的調查為例，對於證人的詢問，是否採用交互詰問？如是，則適用的交互詰問法則為何？是否允許以證人的書面陳述取代主詰問內容？如是，該證人的書面陳述，可否由聲請傳喚該證人方的代理人協助準備？關於專家證人的調查，是否採用傳統模式，也由專家證人逐位出席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或者採取所謂「hot tubbing」模式，讓專家證人們在開庭前先通過專家會議交換彼此的觀點，確定其有共識之處，並且進一步聚焦其無共識之處，而後再請專家證人們於開庭時一起出席，就特定爭點各自闡述其研究方法及結論，並對其他專家證人進行質詢、提問，以類似圓桌會議的方式讓仲裁庭通過他們的討論更加理解每位專家證人的研究方法是否具有邏輯，以及結論是否具有可信度，必要時再由各方代理人、仲裁庭對各個專家證人進行提問。這些都是仲裁庭需要預先設想，在 CMC 提出以確認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意見的議題。

通常來說，開 CMC 的時間點，各方當事人至少均已提交了第一輪的書狀（即仲裁聲請書和仲裁答辯書），仲裁庭經閱讀各方書狀，應該已經對各方的請求及爭議事實的輪廓有最基礎的了解。為了提升仲裁的審理效率，仲裁庭也可以考慮是否在 CMC 進行爭點整理，作成審理範圍書，以

讓後續的程序更加聚焦、更加有效率。

• 是否分階段審理

根據各個仲裁案件各方請求的特性以及爭點整理的結果，為了追求仲裁的效率與經濟，仲裁庭可以視情況決定是否有必要將仲裁的審理分階段進行（bifurcate the proceedings），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如認為有必要，也可以向仲裁庭提出如此請求。舉例而言，在一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違約

而請求損害賠償的案件，如果當事人間對於是否構成違約以及倘若構成違約、相關的損害額為多少均有激烈的爭執，也均準備提出規模龐大的證據資料，則如兩個爭點一併審理，可能會因此而耗費較多的勞力、時間、費用，這時，由於損害賠償額的認定是以相對人構成違約為前提，如果將仲裁程序分階段審理，第一階段僅審理相對人是否構成違約的爭點，待第一階段

審理範圍書 (Terms of Reference)

審理範圍書是由國際商會管理的仲裁程序下的特殊要求。就適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 23 條第 2 款的規定，仲裁庭在收到國際商會秘書處轉來的案卷資料後，應在 30 日內向仲裁庭提交經當事人和仲裁庭全體成員簽署的審理範圍書⁵。由於仲裁庭有義務在 30 日內提交經各方簽署的審理範圍書，因此實務上，仲裁庭通常會在 CMC 中就審理範圍書的內容與各方當事人討論並尋求共識，這也是為什麼在國際商會管理的仲裁程序下，仲裁庭在一收到案卷資料後，會立刻與各方聯繫進行 CMC 的原因之一。

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審理範圍書是用來界定仲裁庭審理範圍的，其內容應包括：

- (a) 各方當事人及代表人的全稱、基本情況、地址和其他聯繫資料；
- (b) 在仲裁過程中的通知或通訊送達地址；
- (c) 當事人各自的請求和所請求的救濟摘要，連同任何已量化的請求數額，以及對任何其他請求可能得出的金額估值；
- (d) 待決事項清單（但仲裁庭認為不適宜的除

外）；

- (e) 每位仲裁人的全名、地址和其他聯繫資料；
- (f) 仲裁地；以及
- (g) 適用的程序規則的詳細說明，且若該仲裁案件中，當事人授權仲裁庭可擔任友好調解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則作出仲裁判斷的，應特別註明該授權出處。

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的規定，審理範圍書簽署或經仲裁庭批准後，任何當事人均不得提出超出審理範圍書的新請求，除非仲裁庭在考慮該項新請求的性質、仲裁審理階段以及其他有關情形後，准許當事人提出。

換句話說，審理範圍書具有在仲裁前階段即框定審理範圍的功效，有助於及早確立爭點，增進仲裁的效率並防免突襲。目前，主流的國際仲裁機構僅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規範了仲裁庭必須提交審理範圍書的義務，其他仲裁機構大多沒有此硬性規定。然而，多數仲裁機構也沒有禁止仲裁庭作成審理範圍書。因此，如果仲裁庭認為合適，即便不是由國際商會管理的仲裁案件，仍然可以參照相關做法，作成審理範圍書。

註 5. 仲裁庭可依職權或依仲裁庭附理由之請求展延此 30 日的期限。

審理完畢，如果仲裁庭作成相對人違約的部分仲裁判斷，再進入第二階段審理，具體認定因相對人違約而造成的損害額，則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在第一階段即僅需要專注針對相對人是否違約部分進行舉證、攻防，如果第一階段審理完畢後，仲裁庭認定相對人未構成違約，那麼大家自然就不用再耗費勞力、時間、費用去處理第二階段的損害額問題了。

此外，依據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仲裁庭通常有權判斷仲裁費用（包括仲裁庭的報酬、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等）的負擔。在仲裁費用特別高昂的案件中，也有可能單獨安排一個階段專門審理關於仲裁費用是否合理及其負擔的問題。

然而，不是每個案子都需要、適合分階段進行，有時候針對比較單純、簡單的案子，硬要分階段處理，反而把事情複雜化，因而耗費更多時間和費用，因此，還是要針對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考慮。

• 開庭的日期

在採取集中審理的國際仲裁中，關於案件實體爭議的庭審一般是連續幾天（在複雜的案件，甚至是連續幾周）開庭，聽取各方的證據。這需要各方的時間配合，預先排開其他不相干的行程。熱門的國際仲裁人和代理人時間都是很搶手的，如果不先把大家的時間預定下來，等到準備程序進行得差不多了才要臨時來訂開庭時間，可能會面臨約不到大家時間的窘境。因此，在國際仲裁中，通常都是在開 CMC 時，就預先討論開庭的時間，把各方的時間預約

下來。並且通常會緊接在預定庭期之後多預留一天或幾天的備用開庭日，以避免開庭過程因程序有所延宕，或需要處理突發的狀況等因素，導致原訂庭期時間不夠用的情況。

案件管理會議的開會方式

CMC 不一定是採用線下面對面討論的方式進行，或者更精準地說，一般在國際仲裁中，如果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地理上身處不同的國家、城市，仲裁庭要求大家出差到特定地點面對面地開案件管理會議的，較為少見。通常來說，大部分的 CMC，會通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這雖然讓開會變得機動、容易許多，但畢竟各方當事人和代理人可能身處不同時區，仲裁庭在考慮開會的時間時，通常會考慮時差的問題，畢竟在仲裁程序中，保障各方當事人享有公平且平等的攻防機會（fair and equal opportunity to present his/her case）是仲裁的基本要求，如果每次開庭、開會都選擇有利於一方當事人的時間，讓另一方當事人總是在半夜三點抵抗時差爬起來開庭，可能會有被挑戰、認為未公平對待各方當事人的風險喔！此外，開過多方電話會議的道長們一定知道，當一個電話會議裡有 N 個人上線，變成一場團拜時，根本是一場大災難，因此，有經驗的仲裁人，往往會在安排 CMC 前，預先要求各方當事人控制參會人數，並提供參會人員名單（通常而言，因為 CMC 主要是討論程序事項，代理人必須上線，至於當事人及其承辦人

讓世界看見台灣！

特許仲裁學會（CIArb）總部的官方網站分別以專頁報導下列在台舉辦的課程：

- 2020年11月21日，由特許仲裁學會主辦，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眾才國際（iADR®）協辦《國際仲裁初階課程》（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2021年1月9日由台北律師公會主辦、特許仲裁學會台灣支會及眾才國際（iADR®）協辦的《深入了解國際商會（ICC）仲裁—仲裁院組織、服務、近年實務以及2021年新仲裁規則》在職進修課程。



前排由左至右：第四位：張詩芸律師（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ICC YAF）北亞地區代表）；第七位：王孟如律師（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秘書長）；第八位：陳希佳博士（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會長）

特許仲裁學會（CIArb）總部
官網報導請掃描 QR Code：



由右至左：施汝憬律師（特許仲裁學會會員）、王孟如律師（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秘書長）、陳鵬光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博士（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會長）、張詩芸律師（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ICC YAF）北亞地區代表）

特許仲裁學會（CIArb）總部
官網報導請掃描 QR Code：



員，其實是不一定要參會的）。在開會時，也會要求各方發言前需先自報姓名、角色，以利各方辨識。這些開一般電話會議的小技巧，在 CMC 也都是通用的喔！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案件管理會議未

必只召開一次，隨案件的推展，如有需要時，仲裁庭可以召開第二次、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以協助當事人整理聚焦，期使接續關於案件實體爭議的庭審能最有效率地進行。

第一號程序令

如上所述，在 CMC 開完後，仲裁庭會發出第一號程序令，載明本仲裁的基本情況，包括：各方當事人及代理人的全稱與聯繫方式、仲裁庭各成員的全稱與聯繫方式、管理本仲裁程序的仲裁機構（如有）、所適用的仲裁規則、實體爭議準據法等，並且把在 CMC 中各方已經達成共識的事項落實，而各方意見不一致的事項，如仲裁庭在 CMC 聽取各方意見後，已可作出決定者，仲裁庭可以第一號程序令載明其決定，以供各方在後續仲裁程序中遵守。倘若尚需各方當事人再提出進一步的說明或資料者，仲裁庭也可以在第一號程序令中載明其要求各方當事人應後續進行的事項。

通常，仲裁庭會同步發出程序時間表以及審理範圍書（如適用），程序時間表經常被列為第一號程序令的附件。仲裁程序是一個動態的發展，在程序進行中，如果有特殊情況，或者如果當事人達成了變更的合意，那麼第一號程序令中規範的事項不是絕對不能變更的。仲裁庭可以通過修改第一號程序令或發出第二號、第三號…程序令的方式，調整相關的程序規範，以符合該仲裁程序動態發展的具體需求。

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倘若具體個案所適用的仲裁規則或特定機構的指引等有特別規定時，當然應依其要求辦理。以上是關於國際仲裁程序面的起手式：案件管理會議及第一號程序令的基本介紹，希望對大家有幫助，我們下期見啦！①

作者



陳希佳
博士 / 律師

陳希佳博士 / 律師，特許仲裁學會（CIArb）東亞分會台灣支會會長、資深會員（FCI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Pinsent Masons LLP）合夥律師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陳博士經錢伯斯（Chambers）評選為亞太地區最受歡迎的仲裁人（Most in Demand Arbitrators）之一。仲裁機構及當事人對她的「優異的案件管理技能」尤其讚賞，特別強調她處理跨境爭議的技巧，並指出「她的雙語能力及在兼具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三地律師資格使她成為涉及國際因素的案件的優秀仲裁人」。陳博士也多次在國際仲裁程序中擔任緊急仲裁人。陳博士經常在 Facebook 粉絲頁分享及評論國際及兩岸仲裁與調解的最新發展：<https://www.facebook.com/helena.chen.arbitrator/>



張詩芸律師

張詩芸律師，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創始主席、資深會員（FCI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ICC YAF）北亞地區代表。